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28号

罪犯阮宗文，男，1975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(2014)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阮宗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未提出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。于2014年8月27日送广东省惠州监狱服刑改造，2015年10月12日转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439号刑事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；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〇四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刑满。

罪犯阮宗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广元利州司法鉴定中心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广利司鉴中心（2017）临鉴字第123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：被鉴定人阮宗文伤残等级为二级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宗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宗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